

◇唐玉霞专栏

千江水月

千江有水千江月，万里无云万里天。意为江不分大小，有水就有月亮；天空只要有云，万里长空都是青天。这是宋朝一个和尚的偈语。有遥远而又执着的高远寥廓感。

读萧丽红的《千江有水千江月》，于我而言，是对港台文学除高阳、梁羽生、古龙、金庸纵横剑气之外的一种截然不同的阅读，她与钟晓阳的《停车暂借问》、黄碧云的《她是女子，我也是女子》、施叔青的《密变》、朱天文的《世纪末的华丽》、李昂的《杀夫》等一起，成了我对港台文学具有地标性的印象。只是相较于台港女作家的或凌厉、或怪癖、或清醒、或沉沦，原来，青春的情窦亦可以这样洁净，这样端庄，这样雅致。

一个叫贞观的布袋小镇殷实人家失怙的女孩，一个叫大信的留学英伦的城市男孩，本身没有交集，因为各种亲眷他们兜兜转转到一起，并且暗生情愫。两人鱼雁传书，诗词往来，在精神世界上简直是现代版的贾宝玉和林黛玉。《千江》安排得好就在那里，爱情虽是主线，不过是穿针引线，小说更多的笔触深入到乡土生活，四季耕作、三餐茶饭、左邻右舍、青山绿水、日常人伦。这也是小说中最为人沉迷的部分，就像《红楼梦》中刘姥姥进大观园章节，虽然粗俗，却是生命力最为刚健的部分。端午去收午时水，新娘子绞布做馨香，从前的人按礼行事，认认真真地遵循，踏踏实实地欢喜。大信守活寡三十年，却礼待丈夫落魄在外时的相好，并且遵循当年佛前的许愿，长斋成全他们。就像木心先生所说，从前慢，一生只够爱一个人。凡事皆存求善之念，若真求不得，不强求，安之若素即可。

当年读《千江有水千江月》，总觉得这部小说有点前紧后松。大信与贞观因为一点误会会导致劳燕分飞，何至于此？作者仿佛有不可说不说的苦衷。大信会不会回来找贞观？而贞观回到故乡疗治心伤，终于悟得贪嗔痴之三毒，念缘分之珍重，依旧感恩三生有幸的一次相遇相知。“所有大信给过的痛苦，贞观都将在这离寺下山的月夜路上，将它还天、还地、还诸神。”那时候我尚年轻，并没有勘破人事，只是觉得一味地这样坐等，凡事只自我消化，太过消极。即使笃信“人间相遇唯有理”，恪守“女有贞、男有信”，毕竟贞观不是当年碧溪岬的翠翠，茫然无措地等待那个叫催送的男子。贞观的无奈理由不够充分，她首先是心理上的放弃。为什么这样莫名放弃？做人，固然不能杀伐痛快，但是也不可以旷达如此，几近无情，也无趣。

我们知道大信不会回来的。误会可以消解，如果愿意消解，以贞观和大信这样美好的男女而言，不可抗拒的是命运的手掌。具有古中国之美的布袋乡土风俗已渐渐不存，贞观这样一个具有古中国之美的女子，也已渐渐不再。现代社会，哪里容得下需要细细体味方才感知的古典与含蓄？七夕的汤圆按一个给织女装眼泪的凹坑，端午包馨香的槐根末，取一点蟾蜍肝叶叶毒还要给蟾蜍缝合伤口放生……这一份良善与深情，固然令人感动，却也明白它的脆弱。席卷而来的时代，贞观所感唱的城市人群“贫的不知安分，富的不知守身”仅仅是开始，是毫末。幸好，对于固守乡土人伦的贞观来说，那个



唐玉霞，供职于芜湖传媒中心，高级编辑。芜湖市评论家协会主席。出版有《城人之美》《悠然岁时迁》《千古红颜》《回味：低头思故乡》《陌上芙蓉开正好》等散文随笔集。

世界是她厌弃的，求不得是苦，但是贞观愿意以乡愿去麻醉自己，获得解脱。虽然有一个她爱的人远远存在着，到底隔了千江万里，不再有切肤的疼痛。而大信，这个原本就是城市土壤中成长起来的年轻人，他的古典情怀比贞观更为肤浅，所以这样两个年轻的人，分离固然可惜，亦会各自安好，不会更好，也不会不好。

不好的是布袋乡下的古风，是乡土中国渐渐倾圮的纲常。是天道远，人道更远，非人力所能及。

从朱天文记叙当年与萧丽红一段交往的文字里，也可以看出《千江有水千江月》中有很多自传的成分。我真是喜欢小说中自传的成分，真实、新鲜，永远比虚构来得打动人心。萧丽红写《千江有水千江月》的时候，只有三十岁。之前她还有一部小说《桂花巷》，后来改编成电影，由陆小芬主演。她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膜拜，对故乡风俗的念念不忘，悉数融进了小说中。据说她和朱家姐妹一样师从胡兰成，我更多的是看到《红楼梦》的影子，更乡土更接地气。

一个人在年轻的时候，应该读一些像《千江有水千江月》这样的作品，其中情意之美、风俗之美、乡土之美、古中国之美都是一种沉静的滋养。固然不得不承认《千江》难免狭隘，对于传统的全盘接受，对于乡土的一味沉醉，对于现代的全盘否定，到底是温柔敦厚的善意。小儿女的情态，乡村生活的朴实，有一点入世的琐碎，有点出世的顿悟，人心需要一些纯净、谦恭，一粥一饭的温情，举手投足的深意，有没有是一回事，信不信是另一回事。

但是真要读出其中的好来，却要到了有一些沉淀的中年，看小儿女情态会多了些宽容，少了些不耐烦，看乡村生活的朴实，多了些回味，少了些逃离。

是的，我们都明白我们是无家园可回归的游人，是无处安放深情的荡子，还是宁肯相信曾经这样一份古典的情怀是有的，虽然黯淡斑驳成了鱼鳞瓦上的烟雨，马头墙边的水迹，世上的美好到底是有过，虽然不曾遇到，也就没有辜负。因为没有辜负，所以心中没有愧疚，而是坦荡到满溢的旧情怀。我想这也是港台文学中难能可贵的一脉存留。

◇人间小景

山路弯弯

杨孝柱

同学小聚，觥筹交错中提到了学佳。大概是到了年龄，怀旧情绪渐浓，快春节了，该去看看学佳了，他住上新房后，我们还没见过呢。

约定元月12日成行。车辆和购买物品的事都由兴东操办，我们不用操心。一直以来都是城市土壤中成长起来的年轻人，他的古典情怀比贞观更为肤浅，所以这样两个年轻的人，分离固然可惜，亦会各自安好，不会更好，也不会不好。

一早，兴东联系上了学佳的弟弟。约定在上山的路口汇合，去年上山的路因在维修不能通行，他带我们绕道而行。这条路是通往洪铺的小路，得益于村村通工程，山路虽不宽阔但铺了水泥，车行平稳。

山路逶迤起伏，路边的松树或挺拔粗壮，或盘曲斜逸，各依地势自由生长。苍翠茂盛、傲雪凌霜的松树永远是崇山峻岭中的大丈夫。因前几天一直下雨，那些在冬天仍坚守青枝绿叶的灌木们，一丛一丛，透着湿漉漉晶莹莹的亮。车随路转，扭扭曲曲，向前看似乎到了尽头，可行到拐弯处，路又被接上，山间的路如同象鼻，曲昂着伸向前面的山腰。因山势变幻，路也显得高深莫测。

行过几公里，拐上一条小路，这才是去董家岭的方向。不久，都是崎岖的土路了，路面有大大小小的坑，里面蓄满了泥水。车子像喝醉了酒的汉子，摇晃着将坑里的水溅成黄色的珠帘。

车在山坳里兜转，一不小心就会迷失方向。在一个丫型岔道口，前面带路的小面包车不见了踪影，向左向右全凭判断。驾车的声扬同学停车思忖片刻，果断选择向右，因为右边更陡，迎合了向上的山势。果然，被树林遮蔽的山腰上传来了同伴们的大声呼唤，小面包正停在路边等着我们。

爬过这道山岗，就到了董家岭，车停在一处铺了水泥的地面上，再步行四五十米就是学佳的家。往日破败农舍的位置上，一座新房赫然出现在我们眼前。蓝顶钢瓦，纹边灰墙，我们的心情也随着愉悦起来。进得屋

内，厅堂、厨房、卫生间整洁有序，卧室里厚实的被褥铺在床上，学佳坐在床沿，一副拐杖放在旁边，似在等着我们到来。久别重逢，寒暄必不可少，只是学佳需要提示才能忆起我们。是岁月改变了我们的容貌，还是病患迟钝了学佳的思辨？大概二者兼而有之吧。

兴东——交代带来的物品，又给学佳穿上新买的暖鞋。我们在屋里转转，一切都是新的，没了原来旧屋里的污秽之气。

回程时，学佳的弟弟执意要带我们走另一条路下山。上车时，路过一家屋前，几个妇人一边谈话一边齐刷刷地望着我们，至于她们说些什么想些什么，不得而知，不过此时我幻想着有种庄严与高大笼罩着我们。我好奇怪，怎会有这样的念头？一阵寒风吹来，我打了个寒战，身子一抖，充盈心头的幻影跑个精光。

这条路没有更多的拐弯，下坡后再爬上山梁的沟沟坎坎，几次到碰了车底，发出沉闷声响。登上山梁，学佳的弟弟请我们看看他的园林。沿山脊而下，种满了果树，虽还未呈现葱茏蓬勃之势，但枝青苗正，生机旺盛，只得来日的春光雨露。俯瞰山下，村庄错落，山脉绵延，心胸也随之开阔了许多。

转到山下，回到上山时的始点，一趟探在颠簸轮回中结束。我忽然想到了人生之路，人生何尝不是在艰难跋涉中度过？何尝不是在喜怒哀乐中轮回？当遇到困难挫折甚至伤害时，不要急着说山穷水尽，世上永远不会只有一条路可走。上山前我曾有过一个假设，如果学佳当初不困囿于情，他也许就不会致残，他的世界也会自由安康，现在的他也许正享受儿孙绕膝的天伦之乐。

谁都会经历痛苦与失败，正如世上没有始终平坦的道，在遇到险阻和困惑时，我们要学会拐弯变通，学会放下本不属于自己的重负。正如这世上没有走不通的路，没有跨不过的坎，没有爬不过的山。



呵护
周文静摄

◇风雅颂

师说（外一首）

汪涛

教书是一场旅行
九月扬帆启航
六月收获希望
携手并进
走向理想的远方

我领着你
你背上行囊
书声朗朗
旅途上歌声荡漾

你信任我
我信任你
窗外落叶纷飞
室内温情如浪

我告诉你
你告诉我
属于青春的快乐和忧伤
我们一起分担与分享

教书是一场修炼
更是心灵的自我完善
成就你的未来
也淬炼了品性与涵养
九月里
秋风飒爽
丹桂飘香
你我相向

奔向同一个梦想
在时光的河流里老去

秋天里的紫薇花
一簇簇地绽放
仪态万千的风情
展现秋的靓丽与温柔

秋月高悬
与世无争
静观人间
那橙黄的颜色与墙头外的橘子
有几分相似

金桂积蓄着力量
想与紫薇在八月里比美
饱满的花蕾吮吸着秋露
等待时令的唤醒

河边传来了欸乃的棒槌声
池塘中摇曳出残荷的疏影
金风玉露又相逢
时光欠了谁的流年

都市、柏油路、路灯
乡村、犬吠、鸡鸣
秋风——数过
那是曾经的风光
那是老了的青春

◇小说世情

从名牌医学院毕业，没经过考试我就破格到省府最好的医院上班，这是祖上几辈子修来的福分，并且我还当上了科室里的“一把刀”。

正得意，科主任把我叫到他的办公室。科主任灰着脸说：“病人还没有动手术，就要求转院？”我问：“哪个病人家属要求转院。”科主任说：“张三的妻子要求转院，她不甘心把丈夫交给你动手术！”

科主任这么一提醒让我想起来了，昨天张三的妻子走进我的办公室，掏出一个鼓鼓的红包递给我，笑着说：“我丈夫手术成功与否，全仗你了！”我瞅了瞅张三的妻子，只见她满脸沧桑，触景生情，让我想起在家辛苦劳作的父母。我把红包塞到张三妻子的手里，说：“大婶，大叔做一个小手术，不出一个星期就能康复了！”张三的妻子又把红包塞给我，叫我无论如何都要收下，否则她心里不踏实。最后，我还是拒收她的红包。

我把事情的经过告诉科主任，他拍了拍我的肩膀，诡秘地笑：“不收病人的红包，病人的家属怎能安心让你给病人做手术呢？要是你不专心，把手术刀遗留在病人体内怎么办？”我说：“人命关天，怎能不专心？我是医生，理应为病人服务！”科主任说：“清廉、正直很好！但不能把病人弄跑了，对我们医院影响不好！”我耿直地说：“张三的病情，应立即动手术，不宜转院，我去找病人家属说明情况！”

我把张三的妻子叫到我的办公室，对她说：“大婶尽管放心，我在医学院时，类似你爱人病症的手术，我动过很多次。”张三的妻子嗫嚅着：“我知道你有本事，不过……你不收红包，我心里不踏实！”张三的妻子说完，又把鼓鼓的“红包”放到我桌面上，我不再拒绝，怕她又闹着转院，而误了张三动手术的最佳时机，于是我昧着良心把红包塞进办公桌的抽屉里。张三的妻子对我笑了笑：“这就签字，马上给爱人动手术！”我的心却“嘭嘭”跳动起来，欲从胸口蹦出。

张三的手术很成功，经过一周调理和治疗，他就能下地走路自理了。两周后，张三的妻子来到我的办公室给张三办理出院手续时，我从抽屉拿出鼓鼓的红包塞到她的手里，说：“大婶，归还你的血汗钱！”张三的妻子拿着红包，感激涕零，扑通跪倒在我面前，连续磕了几个响头，我急忙弯腰把张三的妻子扶起来，叫她回家后好好照顾大叔，按时吃药，不出一个月，大叔就能干活了。张三的妻子泪流满面，泣不成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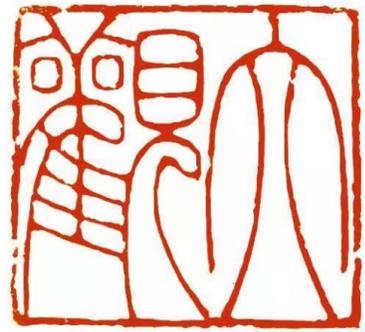
“安心红包！”这是病人家属的安心药、定心丸，我不收，病人和病人的家属是不会放心让我给病人做手术的。每次给病人做完手术，我就把“安心红包”归还给病人的家属，这样我忐忑不安的心才能安宁下来。

有一天，科主任又把我叫到他的办公室，我心惊胆战起来，生怕又有病人闹着出院而受到科主任的指责。科主任一见我来，赞扬地对我说：“你不愧是名牌医学院的高才生、医院的一把刀，病人和病人的家属对我们医院评价很高。”我高兴地说：“治病救人，是医生的职责！”科主任灿烂的笑脸收敛了起来，有意无意地说：“你没收病人的红包吧？”我实话实说：“手术前，我收下病人的红包，手术后，我就把红包重新还给病人！”科主任一听我的话，严肃地责问：“你还是收了病人的红包？”我的脸霎时青了：“我不收，病人的家属不安心让我做手术。”科主任说：“这股风气不扭转过来，迟早会出事的！”

临别时，科主任语重心长地对我说：“安心红包这颗毒瘤坚决要除掉，医生是靠医德和医术赢得别人尊重的！”

从那以后，我不再事先收任何病人的红包，因为我的医术和威望，病人也不再担忧和要求转院。

不久，科主任退休了，医院人事工作调整，没想到我却当上了科室主任，这时我才知道科主任对我的良苦用心。



◇信笔扬尘

借碗

蒋平

1990年代末的乡村，孩子们最兴奋的事就是到邻居家借碗。借碗意味着家里要设宴，大快朵颐的一天又将来临。

那些借来的碗，五花八门，有大海碗，有小菜碗，有小酒杯，还有带着各类花纹的调羹。那些反复使用的餐具，无一例外在背面镌刻着家里的姓，如赵某专，钱某记，孙某家，李某用等等，为的是便于宴后区分，完璧归赵。除了碗，还有板凳、饭桌，甚至炒菜大锅。长枪短炮，能派得上用场的全部请来。宴会日，从院内到院外，人声鼎沸，异香扑鼻，尚未开席，整个村庄的人都在咽口水。

掌勺的多为村里大厨。他们早早来到主家的厨房，轻车熟路地备好各种主食配料，包括柴火、炉灶、炊烟袅袅之时，大厨们如流动的岗哨，手里拿着一只碗，依次品尝大锅里的美食。也品出了我儿时最大的梦想——有朝一日能成为尝第一口高汤的大厨。

设宴家的妇女们是最忙碌的，除了打下手，还负责饭后打扫战场。她们将那些狼藉满桌的碗盏杯羹小心收入盆中，端到溪边细细盥洗，一个个用抹布洗净，让那些尤物看上去亮丽生光，比借来时还洁净。她们想以这种诚意，为下一轮借碗做准备。

那些碗，质地不佳。只要不失手，往往能使用很久，而且用得越久，那些鏤进碗中的字越清晰。依稀记得每回还碗时的情景，因为那些字，遴选甄别过程很顺利。众多碗碟中，我尤其喜欢左姨家的梅花调羹，那是她亲戚从景德镇带来的正宗青花瓷，家人视若珍宝。可惜的是奶奶八十大寿那日，被我失手打碎一只，家人急得不得了，母亲提出双倍赔偿，被左姨婉拒了。后来，母亲一直挂着这份情，用其他方式，诸如一根南瓜或丝瓜，或者一把豆角蔬菜来补偿。一只打碎的调羹，让邻里走得更加亲近。

很多乡亲，将有人来家借碗看成一种荣耀，一种信任。还有不少借碗借出了感情，或一不小心借成亲家。那些漂亮碗具，自然成了日后的陪嫁品或媒人。外婆家至今留存一只大海碗，那是她跟外公的定情信物。

时下的乡村红白喜事，从桌子到凳子都是折叠品，包括碗筷也是一次性的，虽用起来方便卫生，但因为缺少借碗洗碗与还碗的故事，邻里相帮的妯娌和谐没有了，借出来的姻缘也见不到了。餐桌边，吃腻嘴的孩子们不再追逐美食，只顾将头深埋在手机的网络世界，总让我有某种失落。